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439 号

当事人：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3TQEH3Q)

经营者：李红丹

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悦城L3-17/18 号商铺

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悦城L3-17/18 号商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负责人李红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 2 页、现场照片证据 1-6，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悦城L3-17/18 号商铺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正在营业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 1 份 4 页、对受委托人陈静询问笔录 1 份 4 页、《商铺租赁权利义务转让协议》1 份 2 页、《<【三亚】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1 份 4 页、《关于协助调查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1 份 1 页，证明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

吉阳区大悦城L3-17/18 号商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4. 授权委托书 1 份 3 页、受托人刘淼提供的收支记录截图共 3 页、对受托人刘淼的询问笔录 1 份 3 页，证明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悦城L3-17/18 号商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可查实的营业收入共 81023.25 元。

5. 《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1 页，证明上海玛米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吉阳区大悦分公司的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431-1 号），告知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共 81023.25 元。

综上，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3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悦城L3-17/18 号商铺的娱乐场所（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捌万壹仟零贰拾叁元贰角伍分（¥81023.25）。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并将没收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裁量基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

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33：一般裁量阶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责令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